

中 国  
科 学 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安字〔2018〕4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安全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层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制，更好地调动基层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全院科研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规定，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8年5月29日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安全员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完善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层管理，逐级落实责任制，确保全院科研工作有序开展，保障职工和学生的生命安全、国家及个人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肥研究院各研究单元应根据本部门化学试剂、生物试剂、易燃易爆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辐射工作场所、日常消防设施和科研安全的具体需求，合理设置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部门负责人（研究室主任或课题组长）做好实验室各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合肥研究院各研究单元安全员（含专兼职）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 第二章 安全员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各部门（研究室或实验室）推荐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工作细致、身体健康、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有安全管理经验的同志担任安全员。

**第五条** 安全员要熟悉本部门、实验室的业务工作，熟悉实

验室所有设备、压力容器、化学和生物试剂的性质、使用方式、操作规范或流程，清楚本部门的安全风险点和控制方法。

**第六条** 安全员每年经合肥研究院安保办培训、考试合格后，由人事教育处发文任命，正式上岗。

### 第三章 安全员的职责

**第七条** 安全员在部门负责人的综合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本部门日常安全管理职能，协助部门负责人做好科研过程的安全监管。

**第八条** 熟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协助部门负责人宣传、落实合肥研究院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员义务，确保本部门安全管理规范化。

**第九条** 负责组织编写本部门的二级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各种设备的操作规范、实验操作流程等，做到制度上墙，有章可循。

**第十条** 根据业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日常安全巡查记录、教育培训记录、职业健康和特殊工种管理的相关档案。

**第十一条** 熟悉本部门常用各类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的特性，正确区分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对本部门危化品存量进行分类管理、安全储存，建立相应的动态电子台账。

**第十二条** 熟悉本部门常规实验项目及其所用各类仪器设备（含射线装置）、放射源、各种压力容器的品种规格、性能特点、

库存状况、操作规程等，监督有关责任人按技术规范做好各类仪器设备和压力容器的安全维护，定期检修申报、报废注销等相关手续，及时更新相应的台帐。

**第十三条** 严格管理本部门所用的各类实验动物，建立动态台帐，要求使用人员每天清点、核对、登记。

**第十四条** 熟悉本部门科研工作，正确使用研究院“危化品采购管理平台”，负责实验器材的正常供给、各类化学试剂和生物试剂的采购、领用管理，并指导本实验室其他相关人员办理采购手续。

**第十五条** 负责指导监督本部门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废液规范存放，分类标识成分，注明责任人，并在安保办集中处置前做好有关登记申报手续，送往指定地点。

**第十六条** 每周监督、检查本部门安全管理状况，确保室内水、电、排气、消防、实验设备的正常使用，各类化学生物试剂台账及时更新，保持室内清洁卫生、过道畅通。

**第十七条** 对检查的部位、时间、地点、发现问题等情况进行记录，发现有危及技术安全、消防安全、内部治安、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紧急状况时，先制止其行为，并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每月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查看本部门科研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安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的使

用情况。

**第十九条** 安全员要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防范技能，积极参加研究院安保办牵头组织的各类安全业务培训，因故确实不能参加的，需向分管领导请假。

**第二十条** 熟练掌握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自救方法，对发生的一般性安全事件、事故，做到会处置、会简单救助、会使用安全器材、会保护现场。

**第二十一条** 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本部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和研究院安全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组织部门新进职工、学生接受岗前安全培训，落实三级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协助部门负责人做好外场试验、联合实验、外来人员实验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有关记录。

**第二十三条** 积极参与合肥研究院安保办组织开展的各项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协助安保办完成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积极参与研究院、研究所安全生产、消防和职业危害防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第二十五条** 督促部门负责人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进行“三同时”工作的申报和具体落实。

**第二十六条** 积极参与研究院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评估、危险源辨识和内审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有义务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各类安全检查，协助部门负责人完成研究院安保办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和本部门业务范畴相关的安全管理。

#### **第四章 安全员的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促进安全工作积极性，加强责任落实考核，合肥研究院安保办协同各科研单元每月按照安全员职责进行工作考核，对认真负责、大胆管理的安全员，根据工作量每月发放安全管理考核绩效津贴，由人事教育处在工资设置中单独体现。

**第二十九条** 对全年部门未发生安全事故、认真履行职责、按要求开展部门检查，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较好完成安保办布置的各项任务的安全员，年终经各科研单元推荐参加当年“合肥研究院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安委会评选通过后给予表彰和现金奖励。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扣罚或全部停止发放安全员津贴：

（一）未认真履行安全员职责，落实研究院安保办布置的各项工作，在本部门未起到协助部门负责人做好日常科研生产过程安全监管作用的，取消安全员资格，人事教育处停止发放津贴。

（二）每年不参加安保办组织的一年一度安全员集中培训和

考试的，人事教育处不能发文任命，停止发放津贴。

（三）部门科研生产过程中出现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停止发放安全员津贴，调离安全员岗位，追究相关责任，扣罚一年安全员津贴。

（四）部门科研生产过程中出现被省市主管部门追责的环境安全事故的，停止发放安全员津贴，调离安全员岗位，扣罚一年安全员津贴。

（五）部门科研生产过程中出现申报工伤范围内（轻伤、重伤）的安全事故，停止发放安全员 3-6 个月津贴。

（六）对不履行每周监督检查、每月部门开展自查的，或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处理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停发安全员半年津贴，并单位通报批评。

（七）部门科研生产过程中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或故意隐瞒不报的，停发安全员一个季度津贴。

（八）不配合部门负责人对新进职工、学生、外来实验人员、外场试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停发安全员一个月津贴。

（九）在研究院安保办的检查中发现部门警示标识、消防设施不齐全，二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或操作流程未编制，实验室废液未规范储存，各类台账（含射线装置、放射源、压力容器、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实验动物等）未及时更新的，停发安全员一个月津贴。

（十）对所在部门配置的消防设施、安全防护产品缺失或损坏不及时报告，消防设施未进行日常维护的，停发安全员一个月津贴。

（十一）未完成研究院安保办布置的工作，或者不配合安全检查的，停发安全员一个月津贴。

（十二）接到研究院安保办《整改通知书》后未配合部门负责人按期整改、落实的，停发安全员一个月津贴。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